

網紅借殼逃稅

45% 稅率變 1%

中國整治帶貨行業 兩主播共罰逾九千萬

中國知名網紅雪梨與林珊

珊兩人22日被曝出因涉嫌偷逃稅款被罰合計

超過9,000萬元(人民幣,下同)。消息一出令人嘩然,網

紅作為一項新行業,其收入充滿着神秘,但僅僅兩名年輕網

紅的偷稅漏稅額就達千萬級別,令人大呼「網紅原

來是暴利行業,收入甚至超過很多明星」。有業內人士

表示,頂級網紅存在很多收入來源,若按正常納稅要

求,即收入超過96萬元需按45%頂格稅率繳納,因此不

少人想方設法逃避交重稅,

偷稅漏稅等現象叢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孔雯瓊 上海報

道

林珊珊

微博ID: 林珊珊_Sunny

罰款: 2,767.25萬元人民幣

據國家稅務總局杭州市稅務局網站消息,網絡主播朱宸慧(微博ID:雪梨Cherie)和林珊珊(微博ID:林珊珊_Sunny)因偷逃稅款,將被依法追繳稅款、加收滯納金並處罰款分別6,555.31萬元和2,767.25萬元。

經查,朱宸慧、林珊珊在2019年至2020年期間,通過在上海、廣西、江西等地設立個人獨資企業,虛構業務將其取得的個人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得轉變為個人獨資企業的經營所得,偷逃個人所得稅。兩人的上述行為違反了相關稅收法律法規,擾亂了稅收徵管秩序。22日晚,雪梨和林珊珊相繼發表道歉聲明,表示自己「法律意識淡薄,接受處罰」。

個人獨資企業增值稅僅1%

有從事主播的業內人士向香港文匯報記者爆料,「網紅開公司和明星成立工作室都是一個逃稅道理」。據了解,成立公司可能交稅低至1%,若沒有公司這層「殼」,月收入動輒數十萬甚至千百萬元的網紅,基本都要交45%的稅。「孰多孰少一眼可辨,所以她們才會成立多個獨資企業來為逃稅提供便利。」該人士表示,通常網紅交稅分為三種情況:和公司簽約領取工資需要繳納個人所得稅,最高45%;如果自己單幹接活則需繳納勞務報酬稅,最高40%;成立工作室(即小規模個人獨資企業),增值稅是1%,個人所得稅理論上是5%至35%。

「但開公司會有多重補貼沖抵稅收。以我在上海為例,如果每季度個人收入在30萬元以內,按照政策紅利個人只要交1%的稅,若公司每季度經營額在45萬元內還可免1%增值稅。」該人士在詳細計算後告訴記者,「因此開一家公司,意味著可以最低做到只繳納1%的稅。」

一邊開公司一邊註銷公司

據了解,通常小型公司開得越多就越可以分攤個人所得。

據天眼查顯示,朱宸慧、林珊珊名下均擁有數量繁多的公司,朱宸慧名下的關聯企業多達16家,林珊珊關聯的公司亦有11家。部分公司還存在成立不久便註銷的情況,可見是在一邊開公司一邊註銷公司。

據杭州市稅務局稽查局通報,朱宸慧在2019-2020年間,通過設立北海宸汐營銷策劃中心、上海豆梓麻營銷策劃中心、宜春市宜陽新區豆梓麻營銷服務中心等個人獨資企業,虛構業務把從有關企業取得的個人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得8,445.61萬元,轉換為個人獨資企業的經營所得,偷逃個人所得稅3,036.95萬元。

林珊珊在2019-2020年期間,通過設立北海靈瑤營銷策劃中心、宜春市宜陽新區藍瑤營銷服務中心等個人獨資企業,虛構業務把從有關企業取得的個人工資薪金和勞務報酬所

雪梨、林珊珊在微博發致歉信

致歉信

我對自己的行為深感愧疚。過去的幾個月時間,我也進行了深刻的反思、反省,在這裏向大家誠懇道歉!

身為創業者及主播,我幾乎所有時間都忙於一線業務,自己忽視了專業稅務知識的學習,稅收法律意識淡薄,導致違反了相關稅收法規。在過去數月中,我主動積極配合稅務機關調查,深刻認識到問題嚴重性,我完全接受稅務部門依法對我的行政處罰決定,並及時補繳稅款、繳納罰款和滯納金。在此誠懇地向國家、社會、關心我的親友們道歉。

同時,為了進一步完善合規,我將暫停直播間直播,進行規範和整頓,我將更加合規經營,依法繳納稅款,肩負起自己的社會責任,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積極推進文娛領域長期健康發展。

創業十餘年,我知曉我的成功是幸運的,是時代賦予了我成長的機會,我深知每一步成長都離不開國家的培養,身為公眾人物,我獲得的一切來自於大眾的關注。

我會從此事中吸取教訓,認真學習稅法知識,構建更為強健的財務團隊,不辜負社會的關心、社會的關注,望大家繼續繼續監督、鞭策我,最後再次誠懇地向社會大眾、向關心我的親友、向國家稅務機關道歉。

朱宸慧
2021年11月22日

致歉信

大家好,我是林珊珊。這個開頭我曾經用過無數次……很遺憾這是我的一種形式。在積極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中我认识到了自己的無知和錯誤。在這裏,我誠懇地向所有人道歉!对不起!

在接受調查期間,我接受了國家稅收徵管的教育和啟發,積極配合,身為創業者及主播,我幾乎所有時間都忙於業務,自己忽視了專業稅務知識的學習,稅收法律意識淡薄,導致違反了相關稅收法規,造成了不良的社會影響。再次感到深深地愧疚和自責,我完全接受稅務主管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並及時補繳稅款及罰款。

為了進一步完善合規,今日起,我將暫停直播間直播,進行規範和整頓,我將更加合規經營,依法繳納稅款,肩負起自己的社會責任,以更高標準要求自己,積極推進文娛領域長期健康發展。

創業至今,我的點滴成長來自於粉絲、消費者和很多關心愛護我的朋友,得益於來自於自愛、國家的好政策和社會的良好營商環境,我也會從此事中吸取教訓,認真學習稅法知識,不辜負社會的關心、社會的關注,我誠懇地向公眾、粉絲、消費者們道歉!

林珊珊
2021年11月22日

●雪梨(左)和林珊珊(右)表示將及時補繳稅款、繳納罰款和滯納金,同時將暫停直播間直播,進行規範和整頓。

得4,199.5萬元,轉換為個人獨資企業的經營所得,偷逃個人所得稅1,311.94萬元。

「公司越多越好避稅,個人則非常難。」上述人士透露,以他為例,此前給幾家公司合作帶貨,本以為屬於自由職業者不用交稅,「但只要有發票就馬上能查到,稅務部門直接根據發票讓企業代扣繳,甚至有兩個1萬元的合作都被查到。2萬元收入除去免徵額度,最後補了3,200元的稅。」

個人身份帶貨較難避稅

在沒有發票的情況下,交稅問題則需要和合作公司協商由誰承擔,「我帶貨的平台也

有發布軟文信息的,通常合作公司讓我發布一篇推廣文,會直接給我一筆報酬,這就默認是由合作方交稅。但若對方不肯交稅則會索要我身份信息,之後這筆稅按照我身份證號、姓名等信息,同樣會算在我頭上需要我個人繳納。」

談及以個人身份避稅,該人士表示「除非你不怕麻煩,否則基本不可能,我也見過有人將一個合同拆開成若干個小數額合同來降低稅率,但不僅麻煩,且累計稅率也差不了多少。」

因此偷漏稅多以註冊公司形式實現,業內網紅主播大多都喜歡遊走在這個灰色地帶。

分成渠道多 網紅收入媲美明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實際生活中我的工資到手只有5,000元(人民幣,下同),但我在網上還有另一重身份就是美妝博主,在不少平台都開了自媒體,算個小網紅,當網紅的收入比工資好幾倍。」美妝網紅博主小川(化名)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道出她的網紅經濟賬,「我在微信公眾號、小紅書、今日頭條、微博、抖音、知乎等多個平台都是認證博主,累計粉絲幾十萬,平時除了平台帶給我的流量分成外,還有各個廣告主投放的內容,時不時還有打賞,加上『618』、『雙

11』這樣的電商節日還有機構臨時簽約我去大型電商平台帶貨,收入渠道是非常多樣化的。」

網紅代言拍劇集拍廣告

雖然小川當網紅的收入比大多數打工仔都要強很多,但她清楚知道自己僅是網紅裏的「地板」。

她坦言,「就算月收入幾萬元,我也只是個微不足道的小網紅,和頭部網紅們是絕對不能比的。」在小川看來,現在知名網紅已經和明星沒什麼區別

了,「他們拍廣告、上綜藝、代言品牌,甚至還拍電視劇,所以他們收入究竟有多少還真是個謎,或許真的沒有『天花板』可言。」

實際帶貨能力強過明星

實際上,隨着人們娛樂方式的改變,網紅和明星的界限的確越來越模糊,甚至不少大牌明星都很樂意和一些網紅合作。

此次逃稅事件中的網紅雪梨,她的直播間中就曾出現過韓國明星金秀賢和朴敏英,黃曉明、趙露思等中國明星亦現身過

雪梨的直播間合作帶貨。

有行業人士表示,頂級網紅幾小時帶貨的流水就可能有幾十億元,如果按照10%的提成計算,已經抵得上很多明星一年的收入,這也催生很多明星學習網紅帶貨。

不過有趣的是,就算明星覺得自己和網紅、帶貨主播並無高低區別,但實際帶貨能力往往是網紅強過明星。

有消費者覺得,網紅出身草根更親和力,而且現在頭部網紅已經形成,在定位效應下人們對這些網紅的依賴性也更大。



●此前有傳言稱收緊網紅主播的稅收,專家稱頭部主播都具同樣風險。圖為薇婭在直播帶貨。資料圖片該會越來越嚴格;李旻說,本次杭州市稅務部門披露兩位網紅偷稅漏稅,已經明確釋放了稅收監管政策收緊的信號,是「殺雞儆猴」。

法律界:稅收籌劃需合理合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孔雯瓊)近年網紅經濟瘋狂生長,很多年紀輕輕的主播因此賺到盆滿鉢滿,但若還貪得無厭,想再鑽空子在交稅方面撈一把,監管就會出手及時制止。

頭部主播都有被查風險

網經社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上海正策律師事務所董毅智認為,利用企業避稅手段實際上近兩年比較流行,比如明星利用工作室和一些特殊地域的稅收優惠政策進行避稅。「但是這種避稅實際上本身是遊走在合法和違法邊緣的。」董毅

智指出,「此前就有傳言稱收緊網紅主播的稅收,現在確實落地的是雪梨、林珊珊這兩位,後續還會有,頭部主播應該都有這個風險。」

假業務減交稅屬偷漏稅

「雪梨、林珊珊之事是典型偷稅漏稅行為。」網經社電子商務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受表示,對於收入動輒千萬甚至上億元的頭部網紅主播,如果嚴格按個繳納,很容易適用最高45%邊際稅率。「一般高收入主播都會作稅收籌劃,但籌劃需合理合

法,利用稅收優惠來節稅,而不能成為稅收的法外之地。利用假賬材料假業務等方式減少交稅,這是典型的偷稅漏稅行為。」

實際上,今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就發布過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稅收管理的通知,提出進一步加強文娛領域從業人員日常稅收管理,對明星藝人、網絡主播成立的個人工作室和企業,要輔導其依法依規建賬建制,並採用查賬徵收方式申報納稅。

董毅智認為,從整體來看,未來針對網紅經濟尤其是對所謂大主播們的監管應

港人內地工作納稅視乎居住天數



內地嚴打偷稅漏稅,近年愈來愈多港人北上創業及就業,市民又知否港人的內地收入如何交稅呢?

依據有關居民納稅的規定,香港人在內地工作應該交稅,和有無住所、居住天數有關。

對於無住所的個人,判斷其是否為稅務居民將根據該人士在有關公曆年是否在內地居住滿183日而定。

若港人為無住所且非居民個人(即當年在內地居住不滿183日),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內地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90天的,其來源於內地的收入所得,由境外匯支支付並且不由該匯主在內地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但若所得是由匯主在境內支付,就需要交稅。

如果納稅年度在內地居住天數超過90天的,其境內所得無論匯主是在境內還是境外支付都需要交稅。

如果一個納稅年度在境內居住超過183天、連續居住時間未超過6年的,境內收入所得,不論匯主在境內還是境外支付都必須交稅;境外收入所得,如果匯主在境內支付需要交稅,境外支付的可以免稅。

如果是超過6年,則所有境內和境外收入,不論匯主在境內還是境外支付,全部都需要交稅。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網